



我的美国新生活

〔美〕弗朗西恩·普罗斯 著 曹娟 译

Francine Prose

My New American Life

上海译文出版社



我的美国新生活

〔美〕弗朗西恩·普罗斯 著 曹娟 译

Francine Prose

My New American Life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美国新生活 / (美) 普罗斯著; 曹娟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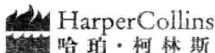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4. 8

书名原文: My New American Life

ISBN 978-7-5327-6473-0

I. ①我… II. ①普… ②曹…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6729 号



Francine Prose

MY NEW AMERICAN LIFE

Copyright © 2011 by Francine Pro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pecial Markets Department, an imprint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4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09-2012-797 号

我的美国新生活

[美] 弗朗西恩·普罗斯 著 曹娟 译

责任编辑/王洁琼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1 插页 2 字数 172,000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978-7-5327-6473-0/1 · 3861

定价: 3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7602918

第一章

就在露拉接到律师来电，得知自己已取得合法身份的第二天，三个阿尔巴尼亚男子开着一辆崭新的黑色雷克萨斯越野车出现了。那天下午，露拉一直凝视着窗外的蒙蒙细雨。斯坦利先生庭前草坪上的那棵桑树上，最后的几片枯叶正摇摇欲坠，仿佛非要等她来看才会落下。显然，这完全是她胡思乱想，而且有点自作多情了，但她还是在日记里写道：“2005年10月。如果无人观赏，新泽西的树叶会落吗？”这日记是她的移民律师唐·塞特贝洛和雇主斯坦利先生嘱咐她记的。

要是看见她写了这么一行字，他俩不抓狂才怪。他们总是苦口婆心地劝导露拉，让她把早年在阿尔巴尼亚的生活，还有如今在美国的新生活记录下来，写本回忆录。唐甚至连书名都想好了，就叫《我的美国新生活》。可露拉想到个更好的，叫《人在异乡为异客》，但好像在公共图书馆里见过雷同的书。不过不要紧，也许她照样能用，没准没人会注意呢！

那辆越野车在这栋房子前缓缓驶过，雨点像断了线的珠子，

噼噼啪啪地打在车身上。这房子就是露拉落脚和谋生的地方，她的工作是照看斯坦利先生的儿子齐克。齐克已经读高中了，仅需要最基本的照料。其实齐克会做很多事情，露拉反而不会，比如开车。可是斯坦利先生觉得，他每天去华尔街工作早出晚归的，总不能把十几岁的孩子单独留在家里，所以就雇了露拉来照料齐克的生活起居和一日三餐，还有监督他完成家庭作业。斯坦利先生安全意识很强，这一点露拉既钦佩，但又觉得这实在是典型的美国做派。在她的故乡阿尔巴尼亚，没有一个父亲会这么宝贝自己的儿子，以免他变成同性恋。

保证家里的食物供应也是露拉的分内职责之一。下午，齐克多半会开着他那辆1970年的老爷车，载着露拉去逛超市。其实冰箱里已经冷冻了一大堆吃的，而且每次去也只买那么一点点，他们一个月只要去一趟就够了，但是他们喜欢逛超市，并且成了固定节目。去超市的路上，齐克会给露拉讲一些驾驶技巧：十字路口谁先行谁避让，如何不发一言、靠打手势就能避免发生在地拉那^①司机之间屡见不鲜的恶性斗殴事件。齐克兴许还会讲些天体物理学原理，露拉很领他的情，但其实并不感兴趣。齐克在露拉面前也很有优越感，有个大自己九岁的保姆让他感觉很不错，只是他从来不提“保姆”这个字眼儿。露拉也会跟齐克解释，在她的祖国，以前只有党派大佬才会开这种黑棺材似的老爷车，成群

① 阿尔巴尼亚首都。（本书所有注释均为译者注。）

结队地在地拉那市区里飞驰而过，后来遇到经济危机，没人买得起车，所以现在的阿尔巴尼亚人开着新款或二手奔驰的那副得意劲儿，就好像刚拿到驾照才五分钟的孩子。

齐克也是一样，他还没到法定的夜间驾驶年龄^①。但他是在一个汽车文化盛行的国度长大，开车是他与生俱来的权利。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问题，可是当露拉看见美国人是怎么开车的，美国的孩子是怎么开车的，她不禁有种上当受骗的感觉，为啥自己没有投胎在美国？露拉的父亲以前曾借她姑父的车开过，后来差不多算是把这辆车偷来了，开着它从阿尔巴尼亚出境，偷渡到科索沃地区，结果，她的父母双双死于车祸。这段伤心往事露拉从未向斯坦利先生或齐克提起过。这只会令斯坦利先生感到难过，并让齐克开始怀疑他一路上讲的那些驾驶知识，是不是足以让露拉有本事开车上路。

斯坦利先生说，齐克要是想要那辆超级耗油的老爷车也可以，前提是只能偶尔开开。如果他经常开，那宁可给他开坦克，这车也不能给他。齐克太喜欢这辆老爷车了，于是他把老爷车停在车库里，自己上学放学都乘公交。斯坦利先生则把自己那辆开了七年的本田讴歌厢式旅行车泊在车道的尽头。按规定，齐克只能开车到“好地”超市，他爸爸对这里情有独钟，一是因为近，

^① 在美国，对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独自开车有一些限制规定，如晚上 12 点以后和早上 5 点之前不可以开车。

二是因为这里有有机食品可供挑选，齐克也喜欢这里（实际上这是他们爷俩唯一的意见统一之处），是因为他觉得超市还是规模小点、本地经营、不上市比较好，尽管他其实挺喜欢吃牧豆口味的玉米片和微波炉速食拉面这类大超市才有买的食品。周围其他的顾客都是住在郊区的富有白人，他们低下头用异样的眼光看着齐克和露拉买的食物，齐克也没注意。一个阿尔巴尼亚女子领着一名美国少年购物，他决定买什么就买什么，这样的家庭在这里恐怕是绝无仅有。有好多次，露拉煮了蔬菜，但齐克就是不肯吃。算了，让他未来的老婆去操心吧。

从超市回来，露拉给他俩各兑了杯莫吉托鸡尾酒，齐克那杯加了一份朗姆酒，为了健康起见，自己的那杯只加了少量酒，多加了些糖和薄荷。露拉做晚餐的时候，齐克就坐在厨房的高脚凳上看她忙活。晚上，他们多半会就着罐装番茄酱，或者不知道冻了多久的陈干酪，吃些速食匹萨，就算打发了晚餐。有时候，露拉会拆一包上面全是冰碴的小汉堡，放微波炉里蒸一蒸，味道居然出奇得好，居然跟地拉那街头小食摊的一样可口。吃劣质食物让齐克有种叛逆的快感，每个青少年都需要这种叛逆感。齐克自我感觉越是良好，露拉的“饭碗”就越有保障，留在美国的几率就越大，虽然斯坦利先生和唐·塞特贝洛都坦承，他们帮助露拉，跟她是不是为斯坦利先生工作、是不是为齐克好这些都无关。

现在好了，她终于合法居民了！露拉深吸一口气，身体一

抖，一半是因为看到那辆簇新的黑色雷克萨斯仍在小区里逡巡，另一半是因为她的日常生活，老年人的生活！

昨晚，露拉和齐克的晚餐都是在电视机前解决的，每个工作日的晚上都这样。露拉让看的是晚间新闻，两人都可以长点见识。新闻播报中，美国总统警告人民预防禽流感。“禽类”这个词对他来说似乎很困难。每次一提到这个词，他就眉头紧皱，眼皮眨个不停，莫非在他所受的教育中，鸟类这个词会勾起某种可怕的回忆？

“在我老家，”露拉赞叹道，“美国总统就是神！”

“你天天晚上都这么念叨。”齐克说。

“我是在提醒我自己，”她会这么回答。她们国家对美国的爱慕不是一天两天了，早在伍德罗·威尔逊^①时期就开始了，后来到了克林顿和小布什总统时期，又分别通过轰炸塞尔维亚和从米洛舍维奇的敢死队手中拯救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这两件事^②，他们对美国更死心塌地。虽然在老家时，她就已经对“美国遍地黄金”这种说法半信半疑，可一旦她终于来到美国并在拉尚吉塔餐厅打工，端盘子送菜的工作迅速让她明白过来，这就是所谓的“机遇的国度”。跑堂的也好，打杂的也好，尽管对这个国家既爱又恨，每个人心中最强烈的愿望也还是留在这里，不要回家。那

① 马斯·伍德罗·威尔逊，1856—1924，美国第28任总统。

② 北约在科索沃冲突中支持阿尔巴尼亚族人独立。

不就好了！在露拉看来，纠结乃是成熟的表现。

昨天晚上，跟平时一样，她为总统感到难过。他简直像个愚蠢的小男孩，因为撒了谎，引起一场战争，导致新奥尔良市所有无辜的人们丧命，现在正惴惴不安地等着看还会发生什么更坏的恶果。他似乎特别害怕副总统，露拉也怕这个人，他撒起谎来冷冰冰的小眼睛眨都不眨一下，要是没有那头乱蓬蓬的头发，简直就像一个集团独裁者。

“哪有什么禽流感。”露拉对齐克说道，“伊拉克战争、卡特里娜飓风倒是肯定有。说不定就是一只鸡感冒发烧，喉咙哑了。”

可这时候，市警察局长出现在屏幕上，宣布有可靠消息称，恐怖分子企图袭击纽约地铁系统，防范级别上升到橙色预警。

露拉说：“根本没什么恐怖袭击。”

“你怎么什么都知道？”齐克问道，“当然我也同意这全是瞎扯。”

她本来准备再跟齐克唠叨一遍，她长大的地方是在欧洲最极端最疯狂的社会，这里被变态的独裁者恩维尔·霍查^①统治了几十年，虽然露拉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就死了，但他造下的孽并没有随他而去。在那个比新泽西州还小的国家，他造了七万座馒头似的水泥碉堡，整个国家就是个为他竖立的纪念碑。还没等她重

^① Enver Hoxha, 1908—1985, 阿尔巴尼亚政治家、国家领导人，掌权达40年之久。

复这堆老生常谈，她的注意力就被新一季的《急诊室故事》的预告片给吸引走了。

“快看，齐克，”她说，“你看到所有的护士都急吼吼地推着轮床奔走，冲进手术室，围在病人身旁忙忙碌碌这情形吗？这也就是在美国了，换作别的国家，谁会为你奔忙啊？你要是找不到人帮你付医药费，连看都没人会看你一眼。”

齐克乖乖坐着看完了新闻，作为奖励，他可以看会儿最喜欢的频道。这个频道正在重播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小成本黑白电视连续剧，画质十分模糊，讲的是在一个小镇上，一对母女同时爱上了一个长有獠牙、专咬女子脖子吸血的警察。吸血鬼和七十年代这两个元素都令齐克着迷。他还预言吸血鬼将会大行其道。

“吸血鬼有一个麻烦，”露拉告诉齐克，“在我们国家，一直有无辜的人被绑在火刑柱上烧死，就单单凭邻居怀疑你是吸血鬼。”她讨厌对齐克说假话。但动用私刑处死吸血鬼确有其事，她只不过换了个说法而已，把“过去”换成了“一直”，并把过去时态换成了现在时态。以前在家乡的时候，她从不，或者说几乎从未撒过谎。而其实在那里，几十年来，人们都在撒谎，撒谎已经成了一种生存之道。在那里，如果撒谎能保护自己的孩子免受伤害，谁都不惜颠倒黑白，信口雌黄。她却从来没有说过假话，直到去申请美国的旅游签证。可从那时起，一旦开了说假话的先河，她好像再也停不下来了。

齐克问道，“他们为什么要干这种坏事？”

“可能是因为想霸占邻居的房子，抢人家的丈夫或妻子吧？”

齐克说，“这种事我们这儿可没有。吸血鬼不过是个比喻而已，又不是真的。”

“比喻什么？”露拉问道。

“随便什么。”齐克答道。

吃完晚饭，露拉用保鲜膜把吃剩的匹萨包起来，万一斯坦利先生回到家肚子饿了还能吃，虽然他从没饿着肚子回家过。她已经在斯坦利先生家当了快一年的保姆，可到现在也搞不清楚，他的一日三餐和性生活都是怎么解决的。说不定他就是个吸血鬼。斯坦利先生的皮肤白得透明，露拉喜欢站在背光处看着他，看够了为止，他那对招风耳迎着光闪闪发亮，就像黑夜里的两盏灯。

现在，看着那辆崭新的越野车慢慢行驶在郊区的小道上，她很肯定，或者说几乎可以肯定，这车跟她毫无关系。首先，郊区人际疏远，她谁也不认识；再者，也没人认识她。妈妈走了，爸爸走了，愿他们的在天之灵安息，虽然她并不相信有灵魂之说。她希望父母死后能上天堂（虽然她也不信有天堂之说），那里跟阿尔巴尼亚有着天壤之别。但这是他们的本意吗？她想起以前，父亲经常喝醉，一醉就会说些什么要用自己的方式为国捐躯之类的胡话，谁知竟一语成谶。

其实露拉还有几个伯父伯母、堂表兄弟姐妹之类的亲戚，散居在阿尔巴尼亚和科索沃，但都已失去联系了。一个阿尔巴尼亚人，

举目无亲的，有悖常理。这一点当然不能对地拉那的美国大使馆签证官讲实话，还指望他批准她的旅游签证呢。她带了几张邻居小孩的照片，谎称是自己的侄子侄女，说什么自己马上要回家乡，跟青梅竹马的恋人结婚，这是婚前最后一次度假狂欢，真舍不得离开他们云云。她故意把“圣诞婚礼”这个词提了十好几遍，这样签证官就不会起疑，因为她其实是半个穆斯林信徒。她爸爸的妈妈，也就是她的奶奶信仰基督教，这难道还不够吗？管它呢，在阿尔巴尼亚，无论现在还是过去，穆斯林毫无意义。他一个美国人怎么会明白个中含义？穆斯林这个词对他来说就是穆斯林，仅此而已。

她说，“我想看看外面的世界，就从底特律开始，我伯母住那里。”签证官笑了。真可爱！他放心了，这个阿尔巴尼亚小姑娘太天真了，居然以为底特律就是“外面的世界”！只消看一眼底特律，她立马会跳上最早的回程航班，不到三十五岁，就会皱缩成一粒葡萄干。露拉不停地跷起二郎腿，再把腿放下。签证官办公室的墙上挂着一幅自由女神像的招贴画，上面还写着“送给我，你受穷受累的人们，你那拥挤着的芸芸众生”的诗句。为了骗他相信自己不会滞留美国，露拉也是逼不得已才撒谎。反正人人都不会对大使馆讲真话，所以自己也算不得撒谎。自从9·11事件以后，你不撒谎还不行。就算如此，这也无法阻止任何一个阿尔巴尼亚少男少女对纽约的向往。

那辆雷克萨斯调了个头，从屋外驶过。

斯坦利先生曾给过露拉一部手机，让她保管，可她从来没

给谁打过电话，自从她的好友丹妮娅离开美国回老家之后，再也没人打给她过。斯坦利先生把家里电话、自己的手机及办公电话，还有齐克的手机和唐·塞特贝洛的办公室电话号码全都输进了这部手机。她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手机里只有五个电话号码的人！

她简直像是童话中的女孩，塔楼里的公主。她还为斯坦利先生和唐·塞特贝洛编过些莫须有的传统民间故事，其中之一就是讲一位美丽的少女，被囚禁在一座城堡里。一位王子从窗外看见她，爱上了她，却无法接近她，于是从他的故乡移植了一棵能够迅速生长的粗壮藤蔓。好消息是，王子爬上巨藤救走了公主；坏消息则是巨藤越长越大，把当地的农民都赶尽杀绝了，不过他们囚禁公主有错在先，也算罪有应得。唐尤其喜欢这个故事。他说，这个故事证明，土生土长的民间文化预见到了物种引进和基因工程的威胁。

明年秋天，齐克就要离开家去上大学了，露拉也得考虑，她在美国的新生活下一步该何去何从了。也就是说，事情会不会按计划进展？但到底是什么计划，谁定的计划，露拉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她已经存下了五千美元，这笔钱虽说离她在看到拉尚吉塔餐馆的酒水账单之前想到的那个天文数字还差很远，但让她感到很安心。她把这笔现金藏在自己房间里一张老式桌子的暗格里，她的房间其实就是所谓的会客室，虽然齐克说家里从来不客人。明年九月是结算工钱的日子，她就该离开这里了。到那时，

她在斯坦利先生家服务就快满两年了，两年啊，这个现实她想都不愿多想。她还太年轻，怎么能让自己的那宝贵的生命，如同“自然频道”里的冰山一样，日日夜夜地分崩瓦解，大块大块地消融殆尽？

去年也是在这样的深秋，她答复了斯坦利先生在分类广告网站上的招聘广告。那个时候，丹妮娅还在美国，她俩的旅游签证都面临到期，她俩的身份，也还是汤普金斯广场附近拉尚吉塔餐馆的非法女招待。每天晚上，露拉和丹妮娅都从渗着水珠的笑脸猴图案的杯子里喝着饮料，这都是那些既招摇又吝啬小费的华尔街年轻人剩下来的。等餐馆老板“鼠脸”和“斜眼”这两人回家以后，厨子路易斯就会做一道他的拿手好菜“番茄沙司烩牛柳”，来款待这些服务员。大家都喝得醉醺醺的，开始赌谁会第一个被驱逐出境。

大家都知道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勤杂工爱德华多旷工的第二天，他老婆哭着来到了餐馆。爱德华多本来是去处理一张停车罚单的，结果就踏上了从纽约遣送回墨西哥格雷罗州的路上（他老婆是这样以为的）。大颗大颗的眼泪从她年幼的儿子长长的睫毛间滚落下来。露拉和丹妮娅心肠一软，差点就决定收留爱德华多的老婆孩子，让他们住进她俩在勒德洛街那间狭小的无电梯公寓里，这公寓甚至都不是她们自己的，俩人相互劝导了半天，只得打消了这个不现实的念头。

从那时起，签证问题就成了露拉的心头大患，令她夜不成

寐。她告诉自己，不需要担心，政府要驱逐的人多了去了，比如像爱德华多这样的勤杂工、学土木工程的阿拉伯学生，还有成群结队的出租车司机和清洁工，要轮到她还早着呢。再说了，一边是爱德华多这样头戴瓜皮帽的也门怪老头儿，一边是她们这两个风华正茂、身材窈窕的阿尔巴尼亚金发辣妹，你觉得移民局的无聊猥琐男会让谁去谁留？

露拉和丹妮娅跟另外两个姑娘在下东区^①合租了间一室户，其中一个乌克兰人，以前当过牙医助理，现在待业，几乎从来不着家；另一个来自白俄罗斯，是个身材瘦长的姑娘，一心想成为秀场模特，总在卫生间大声呕吐减肥。她说如果她俩不在乎这一点，房租问题上就能让她俩缓一缓。露拉对丹妮娅说，总得想想办法，改变现在的移民身份。丹妮娅却不以为然，她觉得不去想办法，反而会有好运降临。丹妮娅的妈妈是个基督教信仰疗法信徒，这样的人在阿尔巴尼亚可算得上凤毛麟角。有时候，从丹妮娅那被香烟熏得沙哑的破锣嗓门里，露拉似乎能听得到她妈妈那柔声细语的祷告声。露拉相信凡事还是小心为妙，要未雨绸缪，以防万一，要相信直觉。丹妮娅则常劝露拉不要总那么悲观，凡事要尽量往好处想。其实露拉看来，她跟丹妮娅要是互补一下，一半悲观一半乐观就好了，可她争不过丹妮娅，算了，随她去吧。

① 纽约市曼哈顿区沿东河南端一带，犹太移民聚居地。

露拉给丹妮娅看斯坦利先生在分类广告网站上的招聘广告，上面写着：“离异男子为未成年儿子寻陪护，新泽西州贝沃特，距曼哈顿市中心十英里。”丹妮娅当时的反应是：十英里？除非游过去吧！她还说，她认识的一个斯洛伐克女孩回复过这么个广告，原来是找社交伴侣的。如今，丹妮娅这机灵鬼已经回地拉那去了，谁知道呢，反正露拉希望如此。这之后，露拉搬到了新泽西，没过多久，丹妮娅来电，电话里她的嚷嚷声都压过了餐馆的嘈杂，只听她用阿尔巴尼亚语（她们那时大都不说母语了）叽里咕噜地说什么有两个黑衣男子到餐馆里找她，她要赶在被驱逐出境之前自己回老家。打那以后，露拉的电子邮件都被系统自动退回，打电话到培拉特找丹妮娅的母亲也无人接听。脸书和聚友网上也找过了，可丹妮娅不在线。她总忍不住想，自己的朋友可别遇到什么不测。可万一那两个黑衣人不是移民局的人，而有更可怕的来头呢？露拉实在束手无策，除了回阿尔巴尼亚去雇一个私人侦探，到底该怎么才能找到丹妮娅？

按照约定，露拉和斯坦利先生第一次见面是在金融区喝咖啡。即使在星巴克幽暗的灯光下，也显而易见斯坦利先生并不是来找女朋友或者一夜情的，而确实如他广告上列出的条件，是为给儿子找一个有责任心的看护。远远一打量，露拉以为此人是个郁郁寡欢的中级会计师，但近距离接触下来发现，他确实郁郁寡欢不假，但身份比会计师级别更高，这就意味着，露拉几乎不需要干什么活儿，就能从他那儿拿到高薪。面试时，斯坦利先生解

释说，他的妻子离开了——其实是抛弃了——他和儿子齐克，独自去了挪威海峡，因为她想找一个清清白白的地方重新开始生活。

“金姜，”他说，“我妻子叫金姜。”他说话时像是被人捏住了鼻子，带有慢性鼻炎患者那种微微的鼻音。

“这倒滑稽，”露拉应道。真可笑，一个女人名叫“生姜”^①，跟取名叫“食盐”如出一辙。更可笑的是，斯坦利先生已经够白了，竟会有女人想要比他还清“白”的东西。

接着，斯坦利先生又告诉她，金姜离家出走之前，就已经有——或者说已经开始有——严重的心理问题。他的头微微靠近露拉，看她是否能听懂他的语言，看他话里传达的意思露拉是否明白。露拉话是听懂了，但又不明白其中的含义。她这才发现，斯坦利先生怀疑她的理解能力，虽然他没明说，这个国家的很多事情都是如此，露拉立即感到这种关心其实很伤她的自尊。这种病，斯坦利先生说，目前还无药可医，甚至查不出病候。

斯坦利先生说，到圣诞夜，他妻子离开就满一年了。他和齐克，父子俩相依为命，这一年好歹挺过来了。但还是放心不下儿子，担心他独处的时间太长了。接着，他又问到露拉的过去。他的意思是，露拉来自哪个国家。说真没想到会是阿尔巴尼亚。似

^① ginger，有生姜之意。